

【附表四】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考 生 勿 填)
報 考 系 所 組 別			
<p>本人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p> <p>供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四、其他相關文件。 <p>本人同意獲錄取後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於報到時繳驗正本，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p> <p>查 驗、查證為不符「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p> <p>開</p> <p>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山醫學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p> <p>立書人：</p> <p>聯絡電話：</p> <p>畢業學校：</p> <p>畢業系所組別：</p>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